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發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為落實國內外發行人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審查一致性及兼顧行政效能，另為開放我國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金管會配合國內實務需要，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本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委託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本國公司及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等申報案件。至實際委託時間及範圍將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告。
-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法令遵循，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 三、修正相關附表，要求發行人出具不得收取承銷商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並

簡化外國發行人相關申報書件。

本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我國上市（櫃）公司得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範圍內，採上限總額方式申報參與發行於海外店頭市場交易之非籌資型存託憑證，惟內部人不得循此方式交付發行。上市（櫃）公司向本會申報前，除應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外，並應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同意。
- 二、配合上開存託憑證之海外發行實務，爰明訂相關發行方式及申報書件，並排除適用應辦理承銷、編製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規定。

貳、金管會推動活絡股市措施

為使證券市場交易機制更為完備，金管會將開放資券相抵不列入融資融券限額計算，提高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提高投資人之單戶、單股融資融券限額，並將請相關周邊單位加強宣導股市基本面並舉辦上市櫃公司業績發表會，提供投資人更多資訊，茲說明如下：

- 一、目的：完備證券市場交易機制，提升投資人對我國證券市場之信心。
- 二、內容：
 - （一）開放資券相抵不列入融資融券限額計算：目前投資人之資券相抵交易，依規定應分別列入融資或融券限額計算，僅放寬於融資限額半數內，得不列入上開額度計算。金管會放寬上開限制，並參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二）提高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目前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自90年調為5成後迄今未再調整，考量櫃買市場近年已趨於成熟及多元發展，為滿足市場需求，金管會將比照上市有價證券，將融資比率由5成提高至6成。
 - （三）提高投資人之單戶、單股融資融券限額及證券商業務避險之融券限額：
 1. 單戶限額部分，目前每一客戶之最高融資、融券限額各為6,000萬元及4,000萬元，將均予以提高2,000萬元，各為8,000萬元及6,000萬元；非大型權值股目前最高融資限額3,000萬元，最高融券限額2,000萬元，將均予提高1,000萬元，各為4,000萬元及3,000萬元。
 2. 單股限額部分，目前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限額上市為1,500萬元、上櫃

為 1,000 萬元，將分別提高為 3,000 萬元及 2,000 萬元；最高融券限額上市為 1,000 萬元、上櫃為 750 萬元，將分別提高為 3,000 萬元及 2,000 萬元。

3. 證券商業務避險部分：目前證券商因業務避險所從事之最高融券限額為 4,000 萬元、對單一證券之最高融券限額，上市為 2,000 萬元、上櫃為 1,500 萬元，將分別提高為一般客戶融券限額之二倍，即最高融券限額為 1 億 2,000 萬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券限額，上市為 6,000 萬元、上櫃為 4,000 萬元。

- (四) 宣導股市基本面並舉辦上市櫃公司業績發表會：我國 8 月份景氣對策信號燈號已連續第 7 個月呈現綠燈，另 103 年上半年上市櫃公司稅後獲利累計 8,35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9.5%；103 年度 1~8 月上市櫃公司累計合併營收 19 兆 1,06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22%。金管會將請相關周邊單位，加強宣導股市基本面，並於第 4 季積極邀請優質上市櫃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提供投資人更多資訊。

三、效益：

- (一) 得為融資融券標的已達 1200 餘檔，惟仍受有額度限制，開放資券相抵不列入融資融券限額計算，將有助於提升投資人之操作彈性。
- (二) 提高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至 6 成，可降低投資人買進上櫃股票之自有資金負擔，提高其資金運用效益。
- (三) 提高融資融券限額：可提升投資人操作彈性及資金運用效益，減少額度限制過低衍生之人頭戶問題，有助於提升投資人以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之意願。
- (四) 另舉辦上市櫃公司業績發表會，有助於提升投資人與媒體對於上市櫃公司最新財務業務及產業發展之瞭解，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市場交易。

- 四、實施日期：上開措施除涉及金管會函令修正外，尚需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各授信機構（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等配合修正法令規章或電腦系統程式，預計自 103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另宣導股市基本面並舉辦上市櫃公司業績發表會部分，將請證交所、櫃買中心積極辦理。

參、外資因未落實控管所匯入資金非來自於臺灣，將由證交所註銷其外資登記

證交所近期查獲某外國證券商登記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身分投資國內有

價證券，卻有接受客戶以自臺灣匯出之資金投資國內股票，違反該外資登記時出具匯入資金非來自臺灣之聲明，顯示該外資有未依所出具之聲明落實控管之情事，證交所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註銷該外資之投資登記；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通報其所屬國之證券監理機關。

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向證交所辦理登記，非屬基金型態之外資向證交所申請登記時均須出具匯入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之聲明，金管會重申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應據實聲明，嗣後如經發現有違反聲明事項情事，將依管理辦法規定註銷其登記。

肆、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研議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於 105 年起實施。主要內容如下：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除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將列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退件條款。

另鑒於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可便利股東權行使，對提升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保障有所助益，為形塑初次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金管會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研議修訂相關規章及控管措施，規範自 105 年起初次上市（櫃）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中，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伍、金管會推動櫃買中心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線

為讓國人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更為便捷，櫃買中心參照興櫃股票交易機制，規劃建置開放式基金交易平台，提供基金受益憑證於次級市場流通之管道。該平台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線，當天上線有 16 檔台股基金上架交易。

基金平台上線後，投資人使用現有之證券交易帳戶即可買賣不同投信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省卻現行投資人須分洽個別投信事業或銷售機構開立相關帳戶之手續，且可依基金受益憑證造市商之報價議價成交，無須待基金淨值於當天下午或次一營業日公布後才得知申贖價格。此外，基金平台交易原則採 T+2 日交割，相較於一般申贖程序須於申購時立即支付全額申購款以及贖回款項大多於投信事業受理後第 3

天始能取得而言，投資人之資金運用更有效率。另投資人可將所持有上架基金之受益憑證，於投信事業帳戶及證券經紀商帳戶間依規定互為撥轉，並選擇較為方便之管道，進行申贖或交易。

陸、調降銷售予非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

金管會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授權訂定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 號令，修正重點為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由現行 AA-/Aa3 以上調降至 A+/A1。

上開修正係參酌市場參與者建議放寬銷售予非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金管會為兼顧投資人保護及回應市場需求，將信用評等調降一階至 A+/A1。

金管會並要求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時，應確實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遵守客戶分類之 K Y C 作業、商品審核、行銷過程控制（包括受理投資之限制、應盡之告知義務如風險告知等、審閱期間、行銷過程應錄音等規定）與其他應執行事項。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蔡○○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
及第 30 條第 1 項
台灣臘品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張○○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EARTH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之代表人 沈○○
- 五、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處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罰鍰新台幣 240 萬元；命令君安投顧解除董事長梁○○之職務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處誠創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暨 6 個月停業處分，停業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並命令誠創投顧對業務人員陳○○及李○○停止 1 年執行業務，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集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
志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之負責人 陳○○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之負責人 陳○○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36 條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
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張○○

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處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十一、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處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罰鍰 新台幣 12 萬元